未满16周岁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告知单

★**年龄计算：**周岁按照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上出生日期的年、月、日计算，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。

**户口在浙江省内**

**（或户口在省外，但具有监护权的父亲或母亲户口在金华市的）**

1.孩子本人必须到办证大厅。

2.必须带上孩子的户口簿原件（如果办过身份证的，身份证原件一并带上）。

3.孩子的父亲或母亲（具有监护权）必须到办证大厅陪同办理，并带上自己的身份证原件，以及与孩子的监护关系原件（户口簿能反映的就带户口簿，户口簿无法反映的，带上医学出生证）。

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，可以凭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办理。

★父母离异的，需由有监护权的一方到场陪同办理，或者办理委托办理手续。

**孩子由家里人（不具有监护权的人员）带来办理，按下列要求办理**

1.孩子本人必须到办证大厅。

2.必须带上孩子的户口簿原件（如果办过身份证的，身份证原件一并带上）。

3.孩子的父亲或母亲（具有监护权）亲笔书写的《**委托办理出入境证件声明书**》原件，身份证原件以及与孩子的监护关系原件（户口簿能反映的就带户口簿，户口簿无法反映的，带上医学出生证）。

4.受监护人委托，陪同孩子来办理的人员自己的身份证原件。

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，可以凭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办理。

**★户口以户口簿为准**

**仅限具有监护权人员使用**

委托办理出入境证件声明书

金华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本人姓名：（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号码：），系未满16周岁申请人姓名：（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件号码：）的父亲（母亲），作为法定监护人同意申请人办理出入境证件，现委托下列人员：

姓名：（身份证件号码：）陪同监护办理。

 委托人签名确认：

 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 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金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印（2020年）